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6-SZST-C2026-0023（标段五）

甲方：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

联系人：李凌泷

联系电话：0512-65689502

乙方：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薛程荣

联系电话：18013579796

为做好 吴中区预算绩效评价服务（标段五）：绩效评价复核项目（50 个）项目的绩效复核及其相关工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具体评价业务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评价项目：

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，即：本合同书；成交通知书；响应文件及其附件；磋商文件。

二、绩效复核工作的主要内容

1. 依据区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价报告进行数据复核；

2. 如实反映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绩效指标实现情况；

3. 出具项目绩效复核表、绩效复核综合报告，并对 2026 年绩效指标设置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具体评价时间安排

乙方的复核评价工作应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，并向甲方提交复核评价报告。

四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确定绩效复核内容和具体要求；

2. 对乙方复核工作进行指导，对复核质量进行检查，对复核数据进行审核；

3.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绩效复核表、绩效复核综合报告，对报告质量和复核

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；

4. 项目复核方案、复核报告、复核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

5. 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绩效数据复核工作；

2. 复核工作中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绩效复核进展情况和相关事项；

3. 按规定要求按时完成绩效复核工作，对绩效复核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4. 提交的项目绩效复核表、绩效复核综合报告须符合甲方规定的格式，复核数据须真实准确、计算无误；报告须内容详实、言之有据、行文规范，并能提出有针对性、切实可行的建议，确保复核结论客观公正。

5. 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收取费用。

五、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评价费用为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￥95625.00 元）。

（1）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，预付合同金额 30%价款；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绩效复核工作并提交工作报告，甲方对绩效复核结果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的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。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。

（3）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。

开户名称：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苏福路支行

数字人民币账号：0032000003535491

六、保密条款

1.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与甲方有关的、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(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)，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，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、文件和信息，在乙方服务结束后，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，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。

3.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结束后继续生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；乙方中途变更项目组负责人和固定项目组成员的，甲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；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出项目组主评人（**薛程荣**）和拟派出项目组成员（固定打★之人员：**张晓芳**和**李彦蓉**）不得变更，否则视为无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，取消成交资格。

2. 乙方未按照协议规定进行评价或者复核数据、复核报告有错误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。

3.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日违约金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的，应承担贰拾万元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，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失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李彦洸

签约日期：2026.7.15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薛程荣

签约日期：